

復審人 羅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2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2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生活經濟困難而犯下毒品案，另又因尋找工作而遭詐騙擔任車手，皆非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而故意犯案；本身為單親爸爸，家中 12 歲兒子目前僅靠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父母代為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55723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8776 號、第 12752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39516 號等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16 日中檢介杏 110 執護 1096 字第 113910085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間，先由共犯在手機內安裝通訊軟體，對外宣傳販售毒品訊息後，再持該手機聯絡購毒者，而與共犯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咖啡包共 5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（二）113 年 7 月 10 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刊登投資股票廣告，致 1 名被害人於匯款及面交共新臺幣 329 萬 3,000 元後，該被害人發現遭詐騙，遂配合警方佯與詐欺成員約定於同年月 13 日再交付 150 萬元與復審人，隨即為埋伏警員查獲而未遂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狀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生活經濟困難而犯下毒品案，另又因尋找工作而遭詐騙擔任車手，皆非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而故意犯案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與他人共同販賣毒品，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等犯行，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已足徵其有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販毒者及詐騙集團成員等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事實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本身為單親爸爸，家中 12 歲兒子目前僅靠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父母代為照顧」一事，

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